

## 第一節 — 引言

### 背景

1.1 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四日至二十五日期間，連續四個星期日舉行，目的是為新界 709 條鄉村及 2 個位於長洲及坪洲的墟鎮選出 1,540 名鄉郊代表(695 名居民代表、789 名原居民代表及 56 名街坊代表)。該次選舉共選出 1,420 名鄉郊代表(585 名居民代表、779 名原居民代表及 56 名街坊代表)。其餘 120 個鄉郊代表議席(110 個居民代表議席及 10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涉及 110 條現有鄉村及 9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舉則未能完成，原因是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無足夠登記選民作為提名人。因此，有關選舉主任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2)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這些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

1.2 在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結束後，2 名居民代表及 1 名原居民代表分別辭去在 2 條現有鄉村及 1 條原居鄉村的鄉郊代表(候任)的職位。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2 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四月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該些鄉郊代表議席出缺。

### 空缺

1.3 二零一五年一月舉行的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結束之後，在 112 條現有鄉村及 11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分別出

現了 112 個居民代表及 12 個原居民代表空缺。這些空缺分為下列四類：

- (a) **38 個空缺** — 包括涉及 33 條現有鄉村的 33 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及 5 條原居鄉村的 5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出現這些空缺的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中未有人競逐這些議席(請參照上文 1.1 段)；
- (b) **3 個空缺** — 包括涉及 2 條現有鄉村的 2 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及 1 條原居鄉村的 1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出現這些空缺的原因是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辭職(請參照上文 1.2 段)；
- (c) **1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在 1 條原居鄉村出現，原因是當選的原居民代表已去世；以及
- (d) **82 個空缺** — 包括涉及 77 條現有鄉村的 77 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及 4 條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 5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出現這些空缺的原因是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的總數不足 6 人(準候選人須取得 5 名提名人的支持才可獲提名為候選人)(請參照上文 1.1 段)。

1.4 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補選必須舉行，以選出鄉郊代表填補上述空缺。在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同意下，負責舉行鄉郊代表選舉的民政事務總署決定，先舉行補選以選出鄉郊代表填補上述 1.3(a)至(c)段的 42 個空缺(35

個居民代表及 7 個原居民代表)。如二零一五年選民登記活動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後，有關鄉村有足夠數目的選民以支持候選人的提名，第二輪補選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舉行，以填補上述 1.3(d)段的空缺。

1.5 根據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的建議，其後進行的補選通常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才可偏離預定時間表。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忙於舉行其他鄉郊選舉(即鄉事委員會選舉及鄉議局選舉)，故並不建議在同年四月／五月舉行補選。因此，首輪補選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舉行。

1.6 是次補選涉及新界 7 個地區，即離島、北區、西貢、沙田、大埔、荃灣及屯門。**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該些空缺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 第二節 — 委任

###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為補選的投票日，提名期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舉行是次補選以選出鄉郊代表填補 35 個居民代表和 7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分別涉及 35 條現有鄉村及 7 條原居鄉村。**附錄二**載錄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區劃分的數字。

###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委任*

2.2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 7 個民政事務處的 7 名民政事務專員及 2 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為選舉主任，1 名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他們屬下 8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及民政事務總署 1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管理選票分流站<sup>1</sup>的運作。1 名政府律師亦被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已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

<sup>1</sup> 在提名期結束後，由於已可確定無需設立選票分流站，因此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最終無需履行其相關職務。請參閱下文第 7.2 段。

###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供參考。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憑藉他們的過往經驗及工作知識，對選舉安排已非常熟悉，因此無需為他們舉辦簡介會。

### 第三節 —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郊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頁，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閱。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透過發出新聞稿作出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選民發信，呼籲選民積極參與是次補選。

## 第四節 — 候選人提名

###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止。各候選人須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13 份提名表格。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提名有效與否**

4.2 有關選舉主任審核 13 份提名表格(11 份為居民代表選舉及 2 份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後，裁定全部有效。

###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離島區上羗山及鹿湖的居民代表選舉、西貢區峇徑篤的居民代表選舉、沙田區大水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大埔區較寮下、蓮澳李屋、白牛石下村、水窩及大陽峯的 5 個居民代表選舉及較寮下的原居民代表選舉，以及荃灣區荃灣三村及楊屋的 2 個居民代表選舉中，由於每個空缺只有一個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在審核提名後，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上述在是次補選中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姓名已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憲報刊登。

###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燕崗(北區一條現有鄉村)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多於該鄉村須選出的居民代表數目，因此須安排該鄉村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進行投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和有關資料，已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憲報刊登。

###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至於其餘 25 條現有鄉村的 25 個居民代表席位及 5 條原居鄉村的 5 個原居民代表席位，由於在提名期內並無接獲任何提名，因此有關的選舉主任宣布該等鄉村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選舉均未能完成。該等鄉村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亦刊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憲報。

###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4.6 由於在須競逐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均表示，他們將不會參加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為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所以有關簡介會予以取消。

4.7 有關的選舉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在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抽籤，編訂候選人編號，並分配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



## 第五節 — 準備工作

###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委任和培訓*

5.1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為將於投票當日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有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並了解各自負責的工作。

### *投票站和點票站*

5.2 民政事務總署指定燕崗(何東)康樂中心為北區燕崗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

### *專用投票站*

5.3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燕崗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就是次補選民政事務總署如有需要會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據懲教署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通知，在投票當日沒有燕崗的已登記選民遭其轄下懲教院所羈押，因此沒有需要在任何懲教院所內設立專用投票站。

5.4 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被指定為專用投票站，供屬於該須競逐選舉的鄉村但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以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該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因此這個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公布被指定為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地點。

### **候選人簡介和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單張，向已登記選民提供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他們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依據。

5.7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向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相關的候選人簡介及廉政公署的宣傳單張，通知他們投票日期、投票時間及投票站的位置。至於屬無須競逐選舉的鄉村，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寄出通知書，告知該些鄉村的每位選民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無須進行投票。

### **應變計劃**

5.8 為應付投票因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其他危害公安事故等)而無法在指定的投票站如期進行，民政事務總署也安排了一個額外投票站以作後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公布指定為額外投票站的地點。這個投票站連同作為專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區會堂亦已預留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冊，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內均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供有關人員參考。

## 第六節 — 投票

### *投票日期和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日)舉行。根據居民代表選舉的既定安排，設於燕崗(何東)康樂中心的投票站及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 *後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設於燕崗(何東)康樂中心的指定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在投票日監督投票站和點票站及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有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6.3 投訴處理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由選管會秘書處人員管理，負責接收和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值，處理投訴。

### *投票率*

6.5 燕崗總共有178名已登記的居民代表選民。一共有127名居民代表選民(即71.35%)於投票日前往投票。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四**。

## **第七節 一點票**

### **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7.1 設於燕崗(何東)康樂中心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改裝為點票站，進行點票。點票站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監督。

7.2 由於只有一條鄉村需要進行投票，因此無需設立選票分流站為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所投的選票進行分類後才運到點票站。

7.3 投票結束後，負責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面前密封投票箱及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點票站。

### **點票方法**

7.4 是次補選採用人手點票的方法，根據選票上所投選的候選人將選票分別放進不同的盒子內，然後點算所有有效的選票。

### **點票安排**

7.5 投票結束後，燕崗(何東)康樂中心的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票站的改裝工作在晚上約七時二十五分完成。沒有選民在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而屬該投票站並無載有選票的投票箱亦運到點票站開啟。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委員陸貽信先生及有關的選舉主任一同把第一個開啟的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

選舉主任亦將來自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沒有盛載選票的投票箱開啟。在確認該投票箱內沒有選票，並與該專用投票站的選票結算表資料一致後，點票工作隨即展開。

7.6 點票工作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箱，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在 127 張選票中，有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該未經填劃的選票被裁定為無效選票，不予點算。

### **宣布結果**

7.7 點票工作完成後，選舉主任約於晚上七時五十分在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憲報公布。

7.8 當選者和落選者名單(包括無須競逐的當選者)詳列於**附錄五(A)及(B)**。

### **選管會的巡視**

7.9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及委員陸貽信先生前往位於燕崗(何東)康樂中心的投票站巡視，並在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後，於有關票站內觀看點票過程。他們認為投票及點票的安排暢順並感到滿意。

## **第八節 —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始當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投票日後 45 天)結束。

###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負責處理是次補選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選管會在選管會秘書處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於其職權範圍而不涉及與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

8.3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 ***投訴數目和性質***

8.4 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為止，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 第九節 — 檢討和建議

9.1 選管會檢討是次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總括而言，選管會認為投票及點票的安排暢順並感到滿意。

9.2 是次補選的投票兼點票站設於燕崗(何東)康樂中心。在二零一五年鄉郊一般選舉，為能更善用資源及提供更多空間以加強投票站的現場後勤支援工作，民政事務總署於金錢村何東學校設立組合式投票站(即在同一場地設立多個投票站供同區多條鄉村進行投票)，供燕崗及其他鄉村使用。由於是次補選只涉及燕崗，因此投票兼點票站設在較近選民居所的燕崗(何東)康樂中心。該投票兼點票站唯一的缺點是地方比較細小，未能容納所有公眾人士進入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及宣布選舉結果。選管會注意到有頗多未能進入點票站的村民需要在站外等候選舉結果。縱然點票站的秩序大致令人滿意，選管會認為民政事務總署仍可繼續物色更寬敞的場地，既可方便選民投票，亦可容納更多公眾人士觀看點票過程。

## 第十節 —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及點票的工作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及準備是次補選所作的努力。選管會亦感謝為是次補選提供協助的各政府部門，包括為是次補選草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和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此外，選管會感謝懲教署、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為專用投票站的運作作出安排。警務人員在是次補選期間一直克盡厥職維護法紀，選管會向他們由衷致謝。

10.2 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的謝意。



## 第十一節 — 未來工作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舉行另一輪補選，以選出鄉郊代表，填補已出現但未能藉是次補選填補的空缺，以及在這次補選之後可能出現的空缺。

11.2 選管會亦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表本報告，以貫徹選舉具透明度的原則。

